

##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學生獎懲規定

107.01.19 106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.01.18 107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  - (一)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  - (二)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  - (三)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  - (四)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- 三、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  - (一)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 - (二)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 - (三)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  - (四)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  - (五)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- 四、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  - (一)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  - (二)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  - (三)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  - (四)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  - (五)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  - (六)行為後之態度。
- 五、學生之獎勵、輔導與懲罰，分下列各項：
  - (一)獎勵：
    - 1.記嘉獎。
    - 2.記小功。
    - 3.記大功。
    - 4.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    - 5.其他特別獎勵。
  - (二)懲處：
    - 1.記警告。
    - 2.記小過。
    - 3.記大過。
    - 4.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    - 5.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    - 6.其他學生安置事宜。
  - (三)獎懲換算基準：累計三嘉獎相等於一小功，累計三小功相等於一大功；累計三警告相等於一小過，累計三小過相等於一大過。
- 六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  - (一)服裝儀容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 - (二)品格行為表現優良者。
  - (三)課業認真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- (四)熱心參加課外活動，表現良好者。
- (五)愛校服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六)擔任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及各科工廠實習幹部認真盡職者。
- (七)參加校內競賽，積極努力者。
- (八)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良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九)志願服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)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

七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區域性校外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二)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(三)舉發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四)品格行為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五)愛校服務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六)擔任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及各科工廠實習幹部認真盡責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七)參加校內競賽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八)志願服務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(九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)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八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(一)代表學校（個人）\_\_\_\_\_參加全國比賽（代表國家），成績特優者。
- (二)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三)品格行為表現優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四)志願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- (五)有特殊優良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- (六)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九、有第八條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，予以特別獎勵。

獎狀：如何比照，得獎狀應依獎勵事由再獎勵。

十、有下列言行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(一)禮貌不週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二)與同學吵架、爭執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不聽班級幹部依職責勸告者。
- (四)個人桌櫃不整潔者。
- (五)週記或作業，未按時繳交者。
- (六)上課遲到或早退於三十日內每累計**2**次記警告乙次。
- (七)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（含週(月)會、講座或師長指定之集合）。
- (八)寒、暑假或假日返校日打掃無故未到(含返校日未返校者)。
- (九)累計曠課四節者（以累計方式每缺曠課四節記警告乙次，依此類推）。
- (十)執行公務工作草率不盡職者。
- (十一)不遵守公共秩序，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二)各項集合，未遵守秩序者。
- (十三)偷閱他人日記、週記或信件者。
- (十四)不遵守請假規則者（三日內未完成請假手續，逾過七日以上者，學務處不予辦理）。
- (十五)整潔工作不認真或不負責者(或擔任值日生不盡職責)。
- (十六)違反教室秩序或班級公共安全(含在教學區玩球)。
- (十七)上課期間(含自主學習、午休)，無故不進教室，在校區遊蕩者【含在便利商店內(外)逗留或違反學生午休應共同遵守事項】。

- (十八)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。(親屬除外)
- (十九)不愛惜公物，導致公物損壞者。
- (二十)上課時任意調整教室座位，屢勸不改者。
- (二十一)隨地亂丟垃圾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二)校內散發、張貼未核備之海報、廣告宣傳單等。
- (二十三)校區內違規使用手機(課堂期間或違反中正高工學生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定)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二十四)校區內違規使用電器用品或3C用品(含充電)。
- (二十五)違反教室規範，上課看課外書籍、睡覺、玩3C產品或自主學習、午休、上課期間吵鬧、未經師長同意使用教學電腦、未帶上課課本或習作。
- (二十六)違反學生騎乘機車(電動車)、腳踏車上、下學實施要點及步行同學違反交通規則，情節較輕者(假日期間亦同)。
- (二十七)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責者(含各社團幹部)。
- (二十八)在校期間玩牌(含帶牌者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九)不遵守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十)在校期間，同學玩危險遊戲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十一)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十二)口出穢言，罵髒話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十三)下課、課後留校自修者(含晚自習)及假日期間吵鬧或喧嘩。
- (三十四)在網際網路上，攻訐師生及校外人士，事後取得當事人原諒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- (三十五)「學生請假卡」未填妥保管遺失，申請補發(遺失申請補發僅限一次，再申請者記警告乙次，以此類推)。
- (三十六)違反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三十七)不遵守學校安全規定，擅自進入危險管制區域(頂樓、電氣室、工地…等學校標註之危險區域)

十一、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並送輔導處做二級輔導：

- (一)欺騙師長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故意損壞公物(含CityBike公共腳踏車)或擾亂團體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不遵守交通秩序，屢勸不聽者。
- (四)違反考試(場)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、光碟(含寫真集、色情書刊光碟者)。
- (六)不假離校外出者(含翹課)。
- (七)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，情節累犯者(含週(月)會、講座或師長指定之集合)。
- (八)寒、暑假或假日返校日打掃無故未到，屢勸無效者。
- (九)不遵守請假規則，屢勸無效者。(含逾時請假)
- (十)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(含各社團幹部)
- (十一)攜帶炮竹、香菸(含電子菸)、酒、檳榔、刀、空氣槍等有害物品到校者。
- (十二)在校期間玩牌(含帶牌者)，情節累犯者。
- (十三)蓄意規避公差勤務或公共服務者。
- (十四)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。
- (十五)校區內違規使用手機或違反中正高工學生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定，情節累犯者。
- (十六)校區內違規使用電器用品或3C用品(含充電)，情節累犯者。
- (十七)校內未經師長同意違規使用瓦斯爐或危險器具。
- (十八)自主學習、午休或上課期間吵鬧，情節累犯者。
- (十九)違反學生騎乘機車(電動車)、腳踏車上、下學實施要點，情節累犯者(假日期間亦同)。

- (二十)不服從師長指正或與師長頂撞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一)私自處理糾紛、欺侮同學或同學之間衝突，情節較輕微者(含有涉入事件或傳遞訊息者亦同)。
- (二十二)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情節累犯者。
- (二十三)同學相互玩危險遊戲或蓄意展現危險行為【如：玩刮鬍泡、跳入志清池、釣魚、玩阿魯巴、抓茫、翻牆、在教學區玩(丟)球、水球、粉筆、水菓等等】。
- (二十四)在校內外叫囂、亂丟物品或垃圾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。
- (二十五)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、跳水、游泳、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二十六)在校期間玩牌、玩電動玩具或其它不當行為者，情節累犯者。
- (二十七)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，視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二十八)蓄意破壞公物，導致公物損壞，負賠償之責。
- (二十九)利用本校校園網路資源進行商業牟利行為。
- (三十)擅自擷取網路傳輸訊息或窺視他人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三十一)利用網路、手機傳送或發表不當訊息(含情色圖片及影片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十二)校內外(含廁所、公佈欄、公共區域等等)亂塗鴉，破壞校園環境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十三)與他人相互嗆聲、口角或知情不報者。
- (三十四)口出穢言，罵髒話等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。
- (三十五)「於校內(外)吸菸(含電子菸)者，經本校檢舉且查證屬實者，除應接受戒菸教育外，第一次記小過乙次處分，第二次記小過兩次處分，第三次(含)以上大過處分，送學生獎懲會評議，如再犯第四次(含)以上依法送衛生局裁罰。若經校外人士檢舉一律大過送學生獎懲會評議」。
- (三十六)違反他人意願，意圖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性侵害之行為，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成案者。
- (三十七)違反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。
- (三十八)違反前條第12、17、18、21、23、26、28、34項規定，情節嚴重或屢勸不改者。

十二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並送輔導處做二級輔導：

- (一)樹立派別、欺侮毆打同學、同學互毆或恐嚇同學者(含教唆他人欺侮同學情節較嚴重者)。
- (二)態度傲慢藐視師長或與師長言行衝突(含對師長口出穢言或不禮貌者)。
- (三)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公告者，情節嚴重。
- (四)考試舞弊(含合謀未遂者)。
- (五)冒用他人身份(含姓名、學號或捏造姓名、學號等)或偽造文書、印章及塗、改點名單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(含教唆他人協助偽造或塗改文件者)。
- (六)竊盜行為或破壞他人財產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七)在校內外發表不正當之言論攻訐或散佈不實消息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八)校內(外)酗酒、賭博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九)無照違規騎(乘)機車(含無照開車)。
- (十)違反國家法令，經警調機關通知學校後，查證屬實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十一)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、密碼、認證資訊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十二)利用網路傳送或發表具威脅性、猥褻性、攻擊性等不當資訊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十三)使用電腦網路進行人身攻擊，散佈不實之訊息或損壞他人名譽及隱私者。
- (十四)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影響系統正常運作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十五)蓄意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十六)利用校園網路從事非法行為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十七)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情節累犯屢勸不改者。

- (十八)無故破壞校園網路設備者，經查屬實者。
- (十九)對教職員工言行粗暴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)對他人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性侵害之行為，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成案者。
- (二十一)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、跳水、游泳、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二)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三)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(二十五)違反前條第1、12、15、23、25、26、32、33、34、35、38項規定，情節嚴重或屢勸不改者。

十三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登錄兩大過兩小過，送輔導處做三級輔導：

- (一)校園暴力霸凌（如：恐嚇、勒索同學或將不當、不雅影片上網傳佈）且有悔意者；並得依法起訴。
- (二)以各種形式公然污辱師長、教職員工者；並得依法起訴。
- (三)參與飆車造成他人傷亡者。
- (四)帶領校外人士或他校學生，擅入校園滋事者。
- (五)找校外人士滋事或毆打者，嚴重者移送法辦並依校規辦理。
- (六)校內外施用、持用交付毒品、管制藥品者。
- (七)對教職員工言行粗暴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八)校內外參加鬥毆事件情節嚴重者。
- (九)攜帶凶器滋事者。
- (十)校外滋事檢察官提公訴或是法院判決確定負刑責。
- (十一)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。
- (十二)竊盜行為情節嚴重或累犯者。
- (十三)違反政府刑罰法令之行為或在校故意騷擾不受約束者。
- (十四)違反國家法令，經警調機關通知學校後，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五)製造爆裂物危害校園安全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四、本校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學生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其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十五、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交由其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七、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。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，由學務處核定公佈，並通知導師、輔導教師、輔導教官加強輔導；大功、大過應知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處，並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後，由學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公佈；特別獎懲、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移送司法單位或相關單位處理、其他適宜措施等，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議決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；輔導其轉學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議決通過，並提學生事務會議複議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。

十八、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；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。

十九、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其家長，並於學期(年)結束時，填入學生成績通知單內。

二十、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，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，出席委員應給予公假。

二十一、學生不服學校獎懲之決議者，應於接到通知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輔導處提出申訴。

二十二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